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订后)

2021年9月30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总 则	3
第二章 党建工作	5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7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8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17
第六章 董事会	27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41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46
第九章 经营管理	48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48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50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51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55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56
第十五章 附 则	56

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9月30日，本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党委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树立党委在法人治理结构中的核心地位，维护本行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央关于在深化国有企业改革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5〕4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15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注册中文全称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喀什农商银行

本行英文全称：Xinjiang Ka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Company Limited

英文简称：Kashi Rural Commercial Bank

英文缩写：KRCB

本行注册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经济开发区深喀大道北侧

邮政编码：844000

第三条 本行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关于筹建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银监复〔2014〕137号）批准筹建、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关于新疆喀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

机构开业的批复》（新银监复[2014]90号）批准开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由自然人、境内金融机构、境内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依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共同发起设立的永久存续的股份制银行业金融机构。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统一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设立后，原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自行终止，其全部资产负债和各项业务由本行承继。

第四条 董事长、执行董事或经理为本行法定代表人，并依法登记。

第五条 本行是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地方性金融机构，享有由股东入股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并以全部法人资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本行财产、合法权益及依法经营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和非法干涉。

第六条 本行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七条 本行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同时本行承继喀什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下称“自治区联社”）的社员资格，遵守自治区联社《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依法接受自治区联社的管理、指导、协调和服务。

第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本章程对本行、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高级管理人员”，系指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风险总监、财务总监、合规总监、总审计师、总会计师、首席信息官以及同职级高级管理人员，内审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合规部门负责人，分行行长、副行长、行长助理，专营机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

第二章 党建工作

第一节 党组织设置

第十条 本行根据《党章》规定，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上级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并同步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行党委和行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委批复设置，并按照《党章》等有关规定产生。

第十一条 坚持“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营层、监事会；除非执行董事外，董事长、行长、监事长、纪委书记应当进入党委；经营层成员与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交叉任职；党委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也可以分设。董事长、行长分设。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员工党员人数。

第二节 行党委职责权限

第十二条 本行党委的主要职责：

-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决策部署在本行的贯彻执行；
-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 （三）牵头落实维护稳定各项工作；
- （四）研究制定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计划，定期向上级党委报告党建工作情况；
- （五）研究讨论本行重大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行使职权；
- （六）领导和把关选人用人工作，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董事会、经营层用人权，建立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
- （七）组织召开党员代表大会或党员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 （八）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组织；
- （九）全心全意依靠员工群众，支持员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维护员工合法权益；
- （十）其他应由党委负责的事宜。

第三节 党委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把党委研究讨论作为董事会、经营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本行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事项必须先经党委研究审议，再由董事会或经营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作出决定。党委书记主持党委会议必须充分民主、有效集中、防错纠错，董事长或副董事长主持董事会要通过领导党员落实组织意图。党员董事会成员要按照党委的决定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向党委报告落实情况。党委不直接领导经营层，党员经营层成员要落实党委决定，对未执行党委决定的党员批评纠正。

第十四条 行党委决定本行下列事项：

- （一）党建工作规划和阶段性工作计划；
- （二）党委议事规则和领导班子成员分工；
- （三）党委内设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 （四）下一级党组织的设立、调整及其领导班子成员任免；
- （五）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动议、推荐、考察、任免方案和监督管理；
- （六）基层党组织建设、党员教育管理、发展党员事项；
- （七）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群团工作事项；
- （八）党内重大专项活动方案及组织实施；
- （九）违纪违规案件处理；
- （十）其他应由党委决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党委研究审议董事会和经营层决定本行的下列事项：

- （一）本行章程和重要改革方案的制定、修改；
-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和经营方针的提出、完善；
- （三）本行重大投资计划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的提出、调整；
- （四）行合并、分立、变更、解散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调整、所属行的设立撤销；
- （五）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方案、损失类贷款核销方案的提出、修改；
- （六）中层经营管理人员的聘任解聘、任期和经营业绩目标、聘期评价和薪酬激励；
- （七）拟提交有关会议讨论或表决的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八)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管理、风险管理等方面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方案的提出、落实；

(九) 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损害事件、重大经济损失问题相关责任人的处理；

(十) 其他需要研究审议和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四节 基础保障

第十六条 加强基层组织建设，扩大基层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认真落实基层组织生活制度，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重视做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教育、党籍、档案、党费等管理，创新党组织活动方式和载体。严格落实向上级党委报告年度党建工作制度和党委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制度。

第十七条 按照精干、高效、协调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工作的原则，规范党务工作部门设置，将基层党建部门和人力资源管理部门合并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根据员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落实管党建、管干部责任。

第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活动场所应有党员活动室、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展示平台、阅览室、党务公开栏、档案资料等。

第十九条 保障党建工作经费，按照上年度员工工资总额0.5%-1%左右的比列，落实党建工作经费，纳入本行预算，从管理费用税前列支。

第三章 经营宗旨和业务范围

第二十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是：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自主开展各项商业银行业务。始终坚持为“三农”服务的市场定位和服务方向，立足“三农”，服务县域经济，为“三农”、中小企业和当地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促进城乡经济协调发展。

第二十一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自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二十二条 本行根据区域经济发展和产业结构状况，由股东大会确定本行新

增贷款中用于发放涉农贷款的比例，并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二十三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经注册登记，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六）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七）从事同业拆借；
- （八）从事银行卡业务；
- （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一）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四章 注册资本和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二十四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700 万元，本行股份总数为 50,700 万股。

第二十五条 本行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本行股票采用记名方式。本行发行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

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行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存管。

第二十六条 本行根据股本金来源和归属设置自然人股和法人股，本行股东必须符合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及认购股份、出资方式、出资时间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新疆金融投资有限公司	38,850,000	9.96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2	新疆同维投资有限公司	33,200,000	8.51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之前
3	慕士塔格一宏村中坤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21,000,000	5.39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之前
4	喀什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500,000	4.74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5	合肥中建工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0	3.85	货币	2014.05.05之前
6	江苏昊洲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56	货币	2014.05.05之前
7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之前
8	喀什飞龙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20,000	0.57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9	喀什陈氏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0	喀什天德立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805,000	0.46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之前
11	喀什大众(集团)供热有限公司	1,667,312	0.43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2	喀什明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3	喀什奥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4	新疆南达投资有限公司	721,500	0.19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5	喀什地区利新糖酒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647,500	0.17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6	喀什远东陶瓷有限公司	647,500	0.17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7	喀什昆鹏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555,000	0.14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8	喀什新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70,000	0.10	净资产	2014.05.05之前
19	杨伟克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0	张焰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1	王涵锦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2	刘峰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3	王春霞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4	王新利	7,770,000	1.9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5	张艳坤	7,030,000	1.8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6	丁维明	7,030,000	1.8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27	范建江	7,000,000	1.79	货币	2014.05.05 之前
28	李宗光	6,550,000	1.68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29	刘志刚	6,275,000	1.61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30	沈志伟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1	沈志成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2	袁涛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3	陆萍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4	蔡晓东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5	黄雄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6	顾杏勤	6,000,000	1.54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7	樊春平	5,920,000	1.5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38	王广泽	5,000,000	1.2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39	贾文玉	5,000,000	1.2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0	倪兴兵	5,000,000	1.2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1	刘宗保	5,000,000	1.2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2	黄声	4,400,000	1.13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3	张玉龙	3,700,000	0.9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44	孙治刚	3,000,000	0.77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5	冯子久	2,850,000	0.73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46	黄维刚	2,800,000	0.72	货币	2014.05.05 之前
47	张磊	2,590,000	0.66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48	徐平	2,035,000	0.5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49	卜丽琴	2,000,000	0.51	货币	2014.05.05 之前
50	唐连清	2,000,000	0.51	货币	2014.05.05 之前
51	张金柱	1,942,500	0.5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2	钱卫忠	1,942,500	0.5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3	窦新文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4	李芳芳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5	杨丽	1,833,500	0.47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56	田晓东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7	阿卜杜艾尼·阿布都热合曼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8	王永义	1,850,000	0.4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59	蔡雨	1,600,000	0.41	货币	2014.05.05 之前
60	何会文	1,500,000	0.3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61	王小鹏	1,500,000	0.3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62	张炜贤	1,480,000	0.38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63	宋东明	1,480,000	0.38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64	张永忠	1,404,250	0.36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65	施希福	1,207,000	0.31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66	陶旭	1,202,500	0.3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67	薛国庆	1,000,000	0.26	货币	2014.05.05 之前
68	郭济世	1,000,000	0.26	货币	2014.05.05 之前
69	赵丽蓉	1,000,000	0.26	货币	2014.05.05 之前
70	张子运	1,000,000	0.26	货币	2014.05.05 之前
71	张番	980,000	0.25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72	任向阳	962,925	0.2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3	许学军	962,500	0.25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74	许初洁	926,85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5	郑江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6	宋良军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7	陈青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8	阿不都艾尼·吾守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79	段荣	925,000	0.2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0	崔卫萍	908,000	0.23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81	邓燕	904,618	0.23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82	朱悦林	841,750	0.2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3	张新文	858,500	0.22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84	赵世豪	832,500	0.2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5	朱小波	835,275	0.2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6	阿尼克孜·亚库甫	798,275	0.2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7	申明辉	786,250	0.2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8	李庆顺	740,000	0.1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89	李莉	751,100	0.1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0	阿不都沙拉木·阿不都热合曼	740,000	0.1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1	朱章萍	740,000	0.1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2	阿地力江·艾山	712,250	0.18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3	张勇利	684,500	0.18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4	姚燕玲	585,000	0.15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95	陈作军	555,000	0.1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6	阿不里米提·肉孜	555,000	0.14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7	李荣	481,000	0.1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8	马靖	462,500	0.1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99	范凡	466,200	0.12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0	黄艳丽	419,950	0.1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1	穆文继	371,850	0.1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2	杨军	407,000	0.1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3	阿力木江·色依提	373,700	0.10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4	朱森良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5	陈朝霞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6	于铁强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7	赵小英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8	阿布都艾尼·库尔班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09	穆叶赛尔·吐尔逊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0	努尔斯曼·吾吉	370,000	0.09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1	阿力甫·玉素甫	300,000	0.08	货币	2014.05.05 之前
112	隋羿	288,600	0.0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3	曹大林	284,900	0.07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4	刘君权	223,000	0.06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115	曹文	205,35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6	潘战强	197,686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7	刘喜会	192,4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8	吕中亚	185,185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19	包蕊蕊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0	张紫燕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1	孙江平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2	李慧霞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3	艾尔番·阿布力孜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4	王勉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5	努尔麦麦提·斯迪克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6	艾麦提·阿布都克力木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7	郑慧君	185,000	0.05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28	张新文	169,500	0.04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129	杨正贵	151,324	0.04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130	乔京海	142,500	0.04	净资产+货币	2014.05.05 之前
131	杨洁	55,500	0.0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132	艾尔肯·阿布力孜	55,500	0.01	净资产	2014.05.05 之前
合计		390,000,000	100	--	--

第二十八条 本行法人股总额不低于股份总额的 35%。其中：本行单个自然人股东（包括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职工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20%；单个境内非金融机构法人及其关联方持股总额不得超过股本总额的 10%，持股比例超过 1%的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

第二十九条 本行股东不得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也不得抽回股本。

第三十条 本行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变更注册资本。

第三十一条 本行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三十二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社会定向募集新股；
- （二）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吸收合并其他金融机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本行发行新股时，股东有权依其原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

第三十三条 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

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偿债担保。本行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回购本行股份：

（一）减少本行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本行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本行依照上述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原公司登记机构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本行依照前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五条 本行回购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一定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法律、法规规定和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和质押

第三十六条 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本行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股份；本行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本行，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本行在获得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批准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

第三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法定原因发生非交易性过户的除外。如因其他特殊原因必须转让，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不得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本行职工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行股份，按照《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自本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 3 年内不得转让。

第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本行申报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行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第三十九条 本行股东自身或由其提供担保的其他借款人在本行的借款本息未全部结清之前，其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得转让。

第四十条 本行所有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条款：

(一) 本行不接受本行股份作为质押权标的。

(二)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或董事会指定的其他部门，负责承担银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监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 2%以上

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需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公司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三）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四）股东在本行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本行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不得就本行股权进行质押。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时或质押股权数量达到所持股权的50%时，应当对其在股东大会和派出董事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限制。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前20日内及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5日内，不受理股东提出的股权转让或变更申请，对股东名册不得做变更登记。

第五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四十二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自然人或法人。

本行股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按其所持有股份的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商业银行补充资本。

第四十三条 本行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参加或委派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三) 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四) 对本行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五) 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和优先认购股份；

(六) 查阅本章程、本人持股资料、股东大会记录和决议、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股东提出查阅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时，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

(七) 本行终止或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八)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本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规则及本章程的规定，维护本行股东对本行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的股东，不得行使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要求停止该违法行为的诉讼。

第四十五条 本行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前款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商业银行利益行为的股东，银监会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商业银行与其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其持有商业银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其股东大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第四十六条 本行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 以其所持本行股份为限对本行债务承担责任；

(四) 维护本行的利益和信誉，支持本行合法开展各项业务；

(五) 服从和履行股东大会决议；

(六)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本行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

(七) 本行法人股东应及时、真实、完整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八) 本行法人股东中，如发生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重大事项变更，以及公司解散、被撤销或与其他公司合并、被其他公司兼并时，应在 30 天内书面通知本行；

(九) 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行股东违反本条第（六）项约定义务，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滥用本行独立法人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本行资本充足率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股东应支持董事会提出的提高资本充足率的措施。

第四十八条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行利益。违反规定的，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本行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本行和其他股东的利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章程规定，给本行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九条 本行股东占总股本 5%以上股东对本行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应当严格按照适用法律及本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

（一）承诺不谋求优于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并出具本行借款情况及借款质量情况说明（经本行确认）；

（二）承诺不干预本行的日常经营事务；

（三）承诺自取得股份之日起 5 年内不转让所持本行股份，到期转让股份及受让方的股东资格应取得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同意；

（四）作为本行的主要资本来源，承诺持续补充资本；

（五）承诺不向本行施加不当的指标压力；

（六）承诺支持银行加强“三农”服务。

第五十条 本行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本行发现股东侵占本行资金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其股份。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应通过司法拍卖等形式将股东所持股份变现偿还。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本行资金情况的，本行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五十一条 本行对股东贷款的条件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本行股东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还期间内，其表决权受到限制。

第五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或国债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五十三条 股东与本行之间的交易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本行应将有关交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第二节 股东大会

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制定或修改章程；

- (二) 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三) 选举和更换董事、非职工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五) 审议、批准本行的发展规划，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六) 审议、批准本行年度财务预、决算方案、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 (七) 对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发行债券、次级债券和公开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 (十)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行经批准的正常经营性担保外，下列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行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前述重大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1次，并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之内召开。因特殊情况需延期召开的，应当及时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说明延期召开的理由。

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研究，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2/3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到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七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五十八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按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本行提出提案。

第五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其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本行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但根据本章程非由董事会召集的股东大会除外）。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将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的提案列入该次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股东大会不得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职责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三条 本行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通知本行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本行股东。本行召开股东大会前，由董事会决定登记日期，拟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于登记日期结束前将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送达本行。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四)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五) 其他有关事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

第六十五条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明。

第六十六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八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死亡、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股东大会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有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第三节 股东大会决议

第七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出席股东大会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本行的合并、分立、变更组织形式、解散和清算；
- （三）本行章程的修改；
- （四）发行本行债券；
- （五）本行发行优先股；
- （六）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七）本行单项超过资本净额一定比例的权益性对外投资；
- （八）审议特别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股权激励计划；
-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除上述规定以外的股东大会决议为普通决议。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得参与投票表

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以由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本行在征得有关监管部门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上作出详细说明。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等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 2 名股东和 1 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七十五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份数，占本行总股份的比例；
-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七条 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行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任职资格之日起计算。

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就职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主持人和记录员签名，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八十条 本行股东大会实行律师见证制度，并由律师就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行邀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治区联社派员列席本行股东大会。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八十一条 本行董事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守法合规记录，具有良好的品行、声誉；

（三）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相关知识、经验及能力，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四）个人及家庭财务稳健；

（五）具有担任金融机构董事所需的独立性；

（六）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按照审慎监管原则确定的其他条件。

不符合上述第（二）项、第（三）项条件的情形包括：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等，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的企业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4、违反职业道德、操守或者工作严重失职造成重大损失或恶劣影响的；

5、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任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6、指使、参与所任职机构对抗依法监管或案件查处，情节严重的；

7、受到监管机构处罚累计达到 2 次的；

8、本人或其配偶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且未能按期偿还的；

9、本人或其配偶不能按期偿还从本行获得的贷款；

10、本人或其配偶或本人三代以内直系血亲持有本行 5%以上股份，且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股权净值；

11、本人或其配偶在持有的本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且该股东从本行获得的贷款明显超过持有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

12、在其他经济组织任职，且所任职务与其在本行的拟任职务明显利益冲突或明显分散其在本行履职时间和精力；

13、银监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确定的未达到本行董事在财务状况、独立性方面最低监管要求的其他情形；

14、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不得担任董事的人员。

以上第七十一条所规定的董事任职条件，同样适用于本行高级管理人员。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董事会可以提请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二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第八十三条 由本行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和监事，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自治区联社可以提出董事长（副董事长）候选人推荐名单但不得直接任命董事长（副董事长）。

第八十四条 董事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当其自身利益与本章程和股东利益相冲突时，应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一）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不得越权；

（二）除经本行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行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三）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四）不得从事损害本行利益的活动；

（五）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害本行的财产；

（六）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

（七）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本行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本行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八）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应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

（九）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相关的佣金；

（十）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储存；

（十一）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泄露本行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

- 1、法律有规定；
- 2、公众利益有要求；
- 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第八十五条 董事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本行所赋予的权利，并保证：

（一）本行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本行的各项业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本行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第八十六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未声明其立场和身份的发言不代表本行或董事会。

第八十七条 董事个人或其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间接与本行已有的或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必须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并且在审议时作必要的回避。否则，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安排，但对方为善意第三人的情况除外。

第八十八条 董事在履行披露其关联关系义务时，应将有关情况向董事会作出书面陈述，由董事会依据本章程及有关规定，确定董事在有关交易中是否构成关联董事。

第八十九条 如果本行董事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其关联关系的披露。

第九十条 董事 1 年内连续 2 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补选出新的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九十二条 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第九十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九十四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五条 本行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本行监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十六条 本行应当采取措施保障董事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本行必须按照规定及时通知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在会议召开三日前可联名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九十七条 本行应采取措施保障董事参加董事会会议的权利。

本行应提供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须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

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第九十八条 本行可以建立必要的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本行可与董事签订董事损失补偿协议，损失补偿的前提是董事必须遵章守法、

忠实、勤勉尽职、善意地履行职责。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九十九条 本行设立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管理或者其他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

（二）熟悉商业银行经营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四）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任职资格；

第一百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独立董事：

（一）本人或近亲属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

（二）本人或近亲属在持有本行 1%以上股份或股权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本人或其近亲属在本行、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四）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五）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等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大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就任前 3 年内，曾经在本行或其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机构任职；

（八）有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规定不符合任职资格条件的其他情形。

前款所称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

第一百零一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独立董事在本行任职期间不得超过有关监管机构的规定。如超过，仍可以继续担任本行董事，但不得再担任独立董事。

第一百零二条 本行独立董事按照以下方式产生：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方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或外部监事候选人，不得既提名独立董事又提名外部监事。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由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进行初步审查。独立董事任职，应当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核。

第一百零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为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

独立董事可以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至少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 2/3。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讨论事项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在发表意见时，应当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利润分配方案；
- （五）可能损害存款人、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 （六）重大关联交易、重大经营决策、战略投资及业务发展规划；
- （七）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第一百零五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本行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一) 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

(二) 本行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

(三)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五) 本行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由董事会制定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百零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股东大会提交个人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可直接向股东大会和其他有关机构报告情况。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独立董事未发表反对意见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节 董事会和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零八条 本行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和本行的经营决策机构。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3 名，非执行董事 4 名（含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人数需符合监管要求）。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副董事长）1 名，可由自治区联社在本行董事中推荐，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其任职资格需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核通过。董事长（副董事长）每届任期 3 年，可以连选连任，离任时需进行离任审计。

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定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定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定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 (七) 拟定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和改制方案；
- (八) 审议批准本行重大贷款、重大投资、重大资产处置及重大关联交易；
- (九)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定本行章程的修订方案；
- (十三) 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听取本行高级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考核高级管理层的工作；
- (十五) 每年年底对本行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本行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十六)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本行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本行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七) 法律、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在行长聘任期限内解除其职务，应当及时告知监事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接受监事会的监督，不得阻挠、妨碍监事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建立规范公开的董事选举程序，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一名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不得同时提名董事和监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监）事人选已担任董（监）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或更换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监（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股东大会涉及董事选举事项的，在会议通知中，董事会应向股东披露索取董事候选人详细资料的途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制定本行基本授权制度，确定其运用本行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和大额贷款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权限范围内的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大额财务开支等事项，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副董事长）决策。

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行董事会可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直接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应当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负责人由独立董事担任。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一十八条 本行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按照公平、公开、公正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通过公告、本行网站等多种方式及时披露本行的企业文化、发展战略、经营方针等信息，保障所有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目的，是本行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本行的了解和认同，提升本行治理水平，以实现本行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本行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本行的发展战略，包括本行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本行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本行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重要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本行文化建设；

（六）本行的其他相关信息。

本行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前提下，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本行可以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并向董事会报告；

（三）签署本行股权证书；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责；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或不履行职责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董事会例会，由董事长（副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应当通知监事会派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副董事长）可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 董事长（副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三)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四) 监事会提议时；
- (五) 行长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书面通知、包括挂号信、电报、电传及经确认收到的传真、电子邮件；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的 10 个工作日内。

如有前条第（二）、（三）、（四）规定的情形，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 1 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副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 1/2 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 1 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临时决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董事签字。

利润分配方案、重大投资、重大贷款、重大资产处置方案、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等重大事项不应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六条 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会会议作出的批准该等拟议事项的决议还应当由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过半数方可通过。

如董事与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应该回避，暂时离开会场。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作出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无须回避的决议。在计算董事会是否作出批准前述拟议事项的决议时，前述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不计入会议的法定人数。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董事会应作出将该议案递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并及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应在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决议中说明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情况并应记载无重大利害关系的董事对该议案的意见。

对于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尚须报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方可实施。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每 1 名董事有 1 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的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由董事会永久保存。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可根据需要设董事会办公室。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包括：

- （一）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 （三）办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

(四) 保证有权获得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员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负责保管股东名册、董事会印章及相关资料, 负责处理本行股权管理事务;

(六) 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规章、政策、本章程有关规定时, 应及时提出异议, 并报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七) 本章程所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行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但本行监事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本行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副董事长)提名, 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任期与董事相同, 任满可以续聘。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如发现董事会秘书有失职或不称职行为, 经核实属实的, 可以将其解聘。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 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 则该兼任董事及本行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七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分为本行职工代表监事和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 其中本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低于监事人数的 1/3。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形, 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监事。

本行董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行长、副行长及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业务部

门负责人均不得担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每届任期3年，可以连选连任。非职工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第一百三十九条 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并向股东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本行监事会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1年内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也不委托其他监事出席监事会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节 外部监事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行实行外部监事制度。外部监事是指不在本行担任除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监事。

本行监事会的外部监事候选人由股东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外部监事每届任期与本行监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外部监事每年至少为本行工作十五个工作日。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外部监事1年内连续2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

会或者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四十六条 外部监事享有监事的权利，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进行监督，在监事会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

外部监事对本行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外部监事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本行存款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四十七条 本行应提供外部监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外部监事履行职权时，本行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第三节 监事会和监事会决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本行设监事会，监事会是本行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对违反法律、法规、本行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建议；

（二）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三）要求董事、行长及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四）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专项审计和离任审计；

（五）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进行审计，并指导本行内部稽核工作；

（六）对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质询；

（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八）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建议；

（九）提请股东大会罢免不能履行职责的董事和监事；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十一)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下设财务监督委员会、履职尽责评价委员会，监事会和各委员会应当制定内容完备的议事规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本行职工监事 2 名、非职工监事（含外部监事）3 名。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自治区联社在本行监事中推荐，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监事长应当由专职人员担任。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二) 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三) 组织监事会落实职责；

(四) 在监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对应当发现而未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行为的，应当追究其责任。

第一百五十二条 对监事会提出的纠正措施、整改建议等，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拒绝或者拖延执行的，监事会须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股东大会报告。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会应按监事会职责，对监事进行适当分工，并将监事履行职责情况报告股东大会。监事有权向本行相关人员及机构了解情况，相关人员及机构应予以配合。

监事会行使职权必要时，可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中介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本行内部稽核部门的稽核报告应当及时报送监事会，监事会对稽核结果有疑问的，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和稽核部门作出解释。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年至少召开 4 次会

议，会议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送达全体监事；监事长或 1/3 以上监事提议时，可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书面通知及会议文件应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监事。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

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监事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五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 1/2 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会议决议以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通过决议，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会议决议须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有效。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永久保存。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应当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开会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监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八章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行董事长（副董事长）和行长分设，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得兼任行长。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行设行长 1 人，副行长 3-5 人，可设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协助行长工作。

本行董事会提名行长，行长提名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资格审查合格后，行长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可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副行长代为行使职权。

第一百六十六条 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和《商业银行法》第 27 条规定的情形，或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行长。

第一百六十七条 行长、副行长每届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连聘连任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进行任职资格审查。

第一百六十八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以下职权：

- (一) 主持本行的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定本行分支机构的设置和撤并;

(五)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聘用和解聘方案;

(九)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 授权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正常业务和管理;

(十一)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部门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十二)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 以及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九条 行长列席董事会会议, 非董事行长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七十条 行长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等情况, 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一百七十一条 行长应当根据银行经营活动需要, 建立健全以内部规章制度、经营风险控制系统等为主要内容的内部控制机制。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行长拟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一百七十三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前提出辞职。行长、副行长必须在完成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一百七十四条 行长、副行长超出董事会授权范围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本章程规定，作出经营决策，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策的行长、副行长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由董事会罢免。

第一百七十五条 行长、副行长依法在职权范围内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有权拒绝未经董事会决议的董事个人对本行经营活动的干预。

第九章 经营管理

第一百七十六条 本行根据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按照核准的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本行实行一级法人、统一核算、分级管理、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

第一百七十七条 本行根据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需要设置内部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各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在本行行长领导下根据授权实施管理和经营。本行下设的支行、分理处等分支机构不具备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七十八条 本行资产负债比例管理按照《商业银行法》规定执行。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行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利率政策和结算制度。

第一百八十条 本行不得向股东发放信用贷款，发放担保贷款不得优于其他借款人同类贷款条件。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行向关系人发放贷款适用《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二条 本行建立健全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业务的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建立薪酬与本行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约束机制。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建立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真实记录并全面反映业务活动和财务活动状况，并依法纳税。

第一百八十四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及时依法编制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利润分配表和会计报表附注等其他有关报表资料，并经具有资格的中介机构审查验证。本行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的20个工作日置于本行主要营业场所，供股东查阅。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本行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由董事会聘请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审计报告应由监事会通过后，报当地银监机构备案。

第一百八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另立会计账册。本行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七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及时报送会计报表、统计报表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行业管理组织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本行对所报报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的财务报告应当在召开股东年会的二十日前置备于本行，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报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行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按照税后利润（减弥补亏损后）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三）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任意公积金；

（四）提取一般准备；

（五）向股东分配红利。

本行公积金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转增资本，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25%。

本行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 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本行的可持续发展；

(二) 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条件的情况下，本行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 本行按照股东所持的股份比例分配股利。本行向个人分配股利时，由本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第一百九十条 本行不得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

第一百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九十三条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红利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自治区联社审核后备案，其中采取股份方式分配红利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后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会计制度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行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政邮件、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或电话方式发出；
- (三) 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行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行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电话方式进行。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政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传真、电话方式发出的，自电子邮件、传真、电话发出的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以公告刊登日期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员送出会议通知或者参会人员没有收到会议通知的，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百零一条 本行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或本行官方网站、微信为本行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平台，指定喀什日报为刊登本行经董事会认定的特别重大事项公告的媒体。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零二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本行合并和分立事项应当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第二百零三条 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定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 (三) 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五)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六)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四条 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二百零五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本行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分立。

第二百零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时，本行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百零七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本行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零八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办理本行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零九条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

第二百一十条 本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二) 因本行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本行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四) 本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被依法责令关闭；

(五) 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本行的解散需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行依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一)项解散的,应在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15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选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三)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零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组织股东、有关机构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指定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本行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交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他债务。

本行财产按前款清偿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二百一十六条 因本行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后，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内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本行登记机构，申请注销本行登记，公告本行终止。

第二百一十八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

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信息披露

第二百一十九条 本行按照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本章程规定制订信息披露制度。

第二百二十条 本行按规定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本行按照中国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对向股东及关系人发放贷款情况进行披露。股东及关系人的借款在披露时，应与其关联企业借款合并计算。

第二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本行的信息披露事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负责本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本行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本行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等机构的规定，通过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方式向投资者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本行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二条 本行遵循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可比性、及时性和公平性原则，规范地披露信息，无虚假记载、无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本行在必要时可向股东通告信息披露事宜，本行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内部及相关各方信息知情人士对未公开披露的信息负

有保密义务。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行对外披露的信息一般应以本行全行性的数据为主，包括财务会计报告、各类风险管理状况、公司治理、年度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本行信息披露的时间按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规定的时间要求执行。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本行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涉及本行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二十九条 修改本章程由董事会提出修改方案，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本行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修改、补充决定，经批准后视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五章 附 则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

程有歧义时，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在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三十三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至少”都含本数；“不满”、“以外”、“超过”、“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本行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